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游郁馥

電話：(02)2752-7286#12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michelleyu@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2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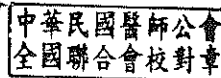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第九屆第二次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
請查照。

說明：本紀錄為內部參考用，俟理事會通過後實行。

正本：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各委員

副本：吳顧問運東、張常務監事德旺、邱秘書長泰源、蔣副秘書長世中、林主任秘書忠
劭、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各縣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 李明濱

上網公告
鄭華琴
PP. P. 21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9屆第2次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莊維周 李光雄 洪政武 張冠宇 郭俊宏
陳德芳 蔣友良 蔡甫昌 藍毅生

請假：林富田

指導：李理事長明濱

列席：吳顧問運東 宋守中(法務部代表) 潘至信(法務部代表) 呂念慈(衛生署代表)
蔣世中 林忠劭 李美慧 甘莉莉 徐筱瑜

主席：黃召集委員富源

紀錄：游郁馥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1. 本會函請衛生署提供醫師懲戒審畢案例資料乙節，衛生署函復可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政府公報蒐集查詢案，建議由本會幹部拜會衛生署進行溝通，以取得更詳實完整之案例資料。
2. 餘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世界醫師會函詢本會就台灣醫師參與死刑執行過程及摘取死刑犯器官供作移植之立場案。（提案人：李理事長明濱）

結論：本會遵循法務部「執行死刑規則」辦理，台灣醫師僅依法於死刑犯行刑後進行死亡覆驗；本會醫師會員並未參與死刑犯捐贈器官之摘取，且從未接獲任一會員告知相關訊息。

二、案由：為實踐醫療專業倫理之自律、自治精神，擬建議各縣市醫師公會設置醫學倫理相關委員會案。（提案人：黃召集委員富源）

結論：通過。

三、案由：研討「末期病人原施予之心肺復甦術可否由家屬簽署同意書撤除」本會意見案。(提案人：李理事長明濱)

結論：待衛生署醫事處就「心肺復甦術」之範圍界定後，再提供意見。

肆、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